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东帝汶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更正

第 84 段内容如下:

84. 5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在联合国总部签署三项协定,使东帝汶人民能够决定他们是否想在印度尼西亚统治下实行广泛自治(见 A/53/951-S/1999/513)。印度尼西亚承诺,如果东帝汶人拒绝接受自治,则撤消对该领土的兼并,允许其独立(见上文第 24 段)。这些协定包括关于安全和投票安排的附件。

---